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5日通过书面、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身故，其已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续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